
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、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劉隨隆	41年12月18日	男	臺 中 市	無	社口國小 神岡初中 光華高工	神岡鄉第16-18屆鄉民代表 社口國小禮堂、社口社區籌建委員會副主委 社口國小校友會創會長 社口國小家長會會長 社口社南希望相助隊分隊長 社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06年成立社口社區關懷據點 社口穎德宮顧問 神岡東南獅子會會長 社口派出所義警顧問 社口社區長壽會會長 社口萬興宮公關組長、監事、委員	一、極力配合相關單位爭取民權一街打通銜接大圳路，以疏解交通瓶頸，造福地方。 二、社口地區人口密集，缺乏老人和兒童休閒活動空間，極力配合相關單位爭取經費，以解決地方之需。
2		陳金地	41年10月16日	男	臺 中 市	無	社口國小 臺中一中 大同工學院（附設職校）	神岡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神岡鄉第十七屆第十八屆村長直轄市第一屆第二屆社口里里長 社口福德宮主任委員 社口福德信仰協會理事長	一、政治的核心價值是前瞻性及執行力。 二、善盡里長的職責，真心！用心！熱心！全職服務。 三、建構優質鄉里！光榮社口！重現第一名的社口里。 四、追隨年輕一代的思維，創造e化的服務與建設，成立青年愛鄉社口隊！
3		陳清濱	50年10月28日	男	臺 中 市	無	豐原國中畢業	民主進步黨神岡區主任，第五屆第七屆市黨代表，市議員助理。	1. 配合中央長照規劃積極推動。 2. 照顧弱勢族群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3. 改善社口里的環境，定期社區清潔及社區消毒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城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登載後，進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地點：請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請帶本人民證、印章及投票證明知單，並請記住投票所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未滿六歲不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，尚未投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類似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之攝影器材射擊選舉人圖像或選舉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因故不能出席投票，得委託代理人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內或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依管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票面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(1)在場投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或危險物出入投票所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着標示政策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選舉人，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妨害公正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0. 選舉人圖像或選舉票內容，違反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施行之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頭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在投票所內或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依管委員會主任監察員令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. 選舉票面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(1)在場投票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或危險物出入投票所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着標示政策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選舉人，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妨害公正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3. 將選舉票丟出投票所外，不問屬於何人。

14. 不加固定完全遮蔽投票票面。

15. 不用選舉票書寫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16. 始選舉票面之處罰：

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17. 犯競選逃票或違背競選公約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8. 犯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19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1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2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3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4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5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6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7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8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29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0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1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2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3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4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5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6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7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8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39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0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1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2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3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4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5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6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7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8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49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0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1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2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3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4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5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6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7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8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59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0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1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2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3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4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5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6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7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8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69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70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71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72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73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74. 犯前項罪，而於犯後執行死刑、死刑緩期執行或無期徒刑，致死傷者，處死刑或無期